

# 寻子14年后,孙海洋的儿子找到了 “亲爱的”小孩终回家

## 事件概述

当18岁的儿子摘下口罩那一刻,孙海洋妻子的眼泪一下子涌了出来……12月6日,公安部开展“团圆”行动认亲活动,电影《亲爱的》原型孙海洋与儿子孙卓在深圳认亲,一家三口相拥而泣。民警还原孙海洋儿子被拐细节:2007年,犯罪嫌疑人吴某龙将糖果丢在孩子面前,“他丢一块,小孩就捡起来,就这样一块一块拿糖果把小孩哄走的。”14年来,民警为孙海洋寻子跑了几十万公里,终于在今年10月,找到了他的亲生儿子。(来源:央视)

## 网友评论

@袁帅:这一拥抱沉积了14年的团圆泪水终于得到了释放,恭喜一家团圆!人民警察棒棒哒,一定要严惩人贩子。  
@南溪在线-Yoga:心情难以言表,一边替他高兴,一边又惋惜。这中间14年啊,孩子最美丽的年华,他都没有见到过。  
@许栩栩:不知道孙海洋家的孩子看没看过《亲爱的》,想没想过自己就是那个孩子啊。  
@Xuying:真心为他们开心,总算团圆了。也真心心

疼被拐的孩子和家人。希望天下无拐,再也没有无家可归的孩子,再也没有失魂等待孩子归来的家庭。  
@可鲁:大部分人的普通生活,却是一小部分人触不可及的梦想。感同身受,祝福这家人,愿今后幸福!  
@安知鱼:不管过程多么波折,结果总是好的。  
@ZFBDEHB:《失孤》原型找到了,《亲爱的》原型也找到了,希望越来越多的家庭都能重聚。



## 小编说两句

和《失孤》一样,《亲爱的》电影里没能得到一个确定的好结局,现实中终于守得云开见月明。所有知道他们故事的人,都为这样的大团圆结局欣慰。可以看到,科技的进步是情节转折的关键,上线并普及团圆系统,建立DNA数据库,公安部门投入很大,效果也显现。未来,科技还在不断进步,希望他们的故事可以给予那些仍在寻子路上跋涉的父母们以希望,以力量。



## 快递员未送货上门 老人取件途中猝死

## 事件概述

近日,重庆一位79岁老人取完快递搬上楼途中猝死引发关注。死者家属称,快递重22斤,配送方式为送货上楼。据快递公司提供的通话录音,通话中未表明要将快递送上楼。12月3日,快递公司回应称,快递员与客户电话沟通时,客户明确表明主动下楼取货,快递员的操作符合公司流程,公司已派人与家属沟通对接。12月5日,死者的女婿周先生介绍,22斤快递系老人通过电视购买,购买时并未告诉家人。家属希望快递公司上门致歉,并赔偿50万元。德邦快递回应称,周先生反馈的金额属于民事纠纷范畴,需要由法院裁定是否赔偿。(来源:新京报)

## 网友评论

@Alin Zheng ~星夜:快递面单已有要求送货上门,为什么送到的时候还需要说明?  
@纳兰七公主:问题是,你言词中从未提及要送货上门不是吗?并且看到老人颤颤巍巍还没有帮他送上去,就这还好意思说快递员操作符合流程?!

@总有刁民想害朕:一个人的善意不应成为另一个人失职的理由和脱责的借口。  
@wYT:从什么时候大家开始习惯快递不送到家门口的?  
@林林总总:应该说快递员没有送货上楼是有失职,但这不是造成老人去世的决定因素。  
@500英里:快递人员可能也很后悔,如果细心一点看到老人很吃力或许就给送上楼了,太遗憾了。  
@驯兽师:此事件会成为快递必须送货上楼的转折点吗?

## 小编说两句

快递标明的方式,是“送货上楼”;而法律也规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然而快递业长久以来将“不送货上门”的违规行为,当成了“行规”,所以,流程本来就不规范时,说快递员行为“符合公司流程”,有意思吗?知情权和选择权是消费者的权利,快递擅自做主的流程不是掩盖失责和冷漠的借口。



## 年纪偏大女子找工作屡遭拒 办假身份证改小11岁被处罚

## 事件概述

近日,上海市静安公安分局南京西路派出所成功查处一起使用伪造居民身份证的案件。嫌疑人为一名女子,在“跳槽”过程中因年纪偏大找工作屡遭拒,便花300元找人制作了一张假身份证,将年龄改小11岁,所幸被及时发现。虽然只是改了改年龄,其他的信息都没变,但是这种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日前,上海静安警方依法对这名女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警方提醒,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证件的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广大市民切勿心存侥幸。(来源:法治日报)

## 网友评论

@野生透明菇:竟然是为了找工作混口饭吃,太难了……  
@清醒一点X:她不对,所以她该怎么办?  
@美男控vip:我反而很同情她。  
@邓一一翩翩:办假证违法确实不对,但也希望国家重视大龄再就业问题,年龄别卡得太死。  
@眯眯眼丫丫看世界:很多女人为了家庭为了孩子在黄金时期放弃工作,孩子大了,社会又放弃了她……  
@炊知府:任何招聘都应该取消年龄限制,只区分退休和未退休。  
@玗许扰:我读小学的时候去派出所改过一次年龄,因为户口本上写大了一岁。不过这样搞假身份证犯法的。  
@Min铁锤妹妹:被处罚是对的,毕竟用假身份证这不是小事!但是因年龄问题被挡住的求职路,是不是也该给35+女士想想解决的方法呢?  
@爱上海魂衫呐:奔35的人从梦中惊醒!

## 小编说两句

身份证造假是违法行为,处罚也是依法的,但网友评论纷纷“歪”了。这位大姐违法犯错,居然是为了找份工作劳动挣钱,便觉得很唏嘘。没想到物业保洁行业也“卷”到了这个程度。评论区网友就发出了“灵魂拷问”：“所以年龄大了,该怎么找工作呢?”破除“年龄歧视”,实现就业公平,希望在社会形成共识下,法律和制度层面也能引导示范。



## 影视剧频频陷入抄袭风波 工作失误还是意识薄弱?

## 事件概述

12月5日,有网友发现即将开播的《谁是凶手》海报和日剧《Legal High》的海报构图相似,引发争议。晚间,剧方海报设计公司发布致歉信,称本是无意但仍负不可推卸的责任,剧组也道歉表示:“我们会陆续将该系列海报在各传播渠道删除。”无独有偶,2日,刚刚开播的古装探案剧《风起洛阳》剧组也曾就道具涉嫌抄袭道歉,经过积极的沟通,得到了原作者的接受。在此之前,影视剧涉嫌抄袭的新闻屡见不鲜,作为剧方,为何频频陷入抄袭风波,是单纯工作失误还是版权意识薄弱?

(来源:综合)

## 网友评论

@爱豆饭局:总是道歉,屡教不改。  
@matcha\_hilda:可能是因为抄袭的成本太低了。不知道被发现抄袭后是怎么惩处的?微博道歉?罚款?业内黑名单?还是其他惩罚措施?  
@Kelly:最可怕的是,有些人颠倒黑白,认为被侵权者是在蹭剧方的热度。  
@MH:版权意识应该不弱,毕竟剧方和平台维护自身版权的时候意识挺强的。  
@神气飞天猪:“造不如买,买不如偷”的伟大共识弥漫在行业中……  
@雪山玉雕南屏雅:感觉也挺难的,有时候某些图案文字真的很难溯源。  
@月凉粽子:很大一部分是侥幸心理,然后剩下那部分是敷衍了事心理。  
@枷南木:我看剧组就是故意的,反着炒热度,再道歉,正着炒热度。还得到了知错就改重视版权的名声。

## 小编说两句

近期的影视剧、综艺频陷抄袭风波,涉及方方面面。影视剧是综合艺术,一个项目往往涉及多门类多部门多环节,而一经发现,很多人会以“不知情”为由喊冤。并非主观故意,但事实上造成了知识产权侵权,听着都像是借口。剧方“高情商”补救获得原作者谅解是个好结局,但影视剧的各种知识产权隐患就这么一直依赖事后补救?